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轉7582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37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5年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一案，請各校(園)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5年4月23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5000353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學前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1、辦理日期：115年8月3日至8月6日、9月12日，共計5日。

2、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之校長(負責人)、主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共計60人。

3、核定時數：27小時。

(二)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評量工具研習：

1、第一梯次



(1) 辦理日期：115年8月8日至8月9日，共計2日。

(2) 參加對象(計60人)，錄取順序如下：

甲、參與過特教次專長學分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乙、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

丙、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3) 核定時數：12小時。

2、第二梯次

(1) 辦理日期：115年8月10日至8月11日，共計2日。

(2) 參加對象(計60人)，錄取順序如下：

甲、新進及市外介聘之學前特教教師

乙、參與過特教次專長學分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丙、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3) 核定時數：12小時。

3、注意事項：為鼓勵各校(園)利用評量工具，篩選具特殊需求之幼兒，以協助具特殊需求之幼兒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參與本次研習教師之所屬學校(幼兒園)，配發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評量工具各1套，測驗紙各5份，每校(園)限領1次(同校不同老師參與本次研習，僅限1人領取)，並請將3套工具納入各校(園)財產，以利未來交接及使用。

(三)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工具研習：

1、辦理日期：115年8月13日至8月14日、8月17日至8月18日，共計4日。

2、參加對象(計45人)，錄取順序如下：



裝
訂
線



(1)本市新進之學前特教教師

(2)未持有魏氏幼兒四版研習證書之學前鑑定評估人員或曾參加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系列課程研習「評估人員培訓」及「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評量工具」研習之幼兒園教師。

3、核定時數：24小時。

4、注意事項：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測驗，請嚴守保密原則，研習過程不得將測驗內容流通、公開或以影印、拍照、攝影、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

(四)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及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研習：

1、辦理日期：115年8月19日，共計半日。

2、參加對象(計60人)，錄取順序如下：

(1)本市學前鑑定評估具複查資格之人員。

(2)本市學前鑑定評估人員。

(3)具備本市學前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

3、核定時數：3小時。

(五)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工具研習：

1、辦理日期：115年9月19日至9月20日，共計1.5日。

2、參加對象(計30人)，錄取順序如下：

(1)本市學前鑑定評估具複查資格之人員。

(2)具3年以上鑑定評估人員年資之學前特教教師。

3、核定時數：9小時。



三、研習地點：上開5場次研習均於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本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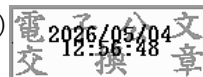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全程參加者分別核予
學前特教研習時數，並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內。

五、本案請各校(園)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倘課
程適逢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

六、本案研習計畫請至報名網站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本市各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